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89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8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裕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裕劬於審判中之自白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689號

10 被 告 黃裕劭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裕劭前有3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近1次經法院判處
17 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8 畢。復因傷害、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19 月、3月確定，嗣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2月29
2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4日上午
21 8時許起至上午11時許止，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
22 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旋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
23 於同日上午11時24分許，行經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5段241巷
24 口，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
25 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8毫克。

2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黃裕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31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查

01 獲照片。
0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03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04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沒有加重最輕本刑
06 過苛情形，請酌量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吳曉婷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黃玉蘭